

202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所”）成立于2013年12月30日，首席合伙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天圆全所截止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人。

天圆全所2023年度收入总额11,95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740.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74.4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收费总额 1,097.32 万元；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家，审计收费 201.69 万元；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0 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三）诚信记录

天圆全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变更天圆全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56 万元。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天圆全所对公

（一）2024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圆全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 156 万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圆全所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度审计进场沟通会，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重要性水平、风险评估、重点审计领域等方面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圆全所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度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独立性问题、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相关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工作。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